（上接B054版）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但目前尚无具体的调整计划，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提及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达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锌冶炼、磷化工以及天然气化工，主要产品包括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以及合成氨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也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磷酸盐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和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或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就目前与宏达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五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磷酸盐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磷酸盐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2022年7月–2024年6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累计交易金额为7,038.50万元，上述交易系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具有必要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交易仍将存在并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2022年7月–2024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销售磷矿石，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1–6月	合计
磷矿石	–	3,503.33	3,535.17	7,038.5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24个月内（2022年7月–2024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什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什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邹蔚之直系亲属邹正元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2月	买	91,500	4.43–5.40
2024年3月	买	7,700	6.44–6.44
2024年3月	卖	99,200	7.59–7.59

根据邹正元出具的自查报告，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宏达股份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什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同意查询且其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23年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4,418.48	6,482,607.11	6,404,72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27.15	92,464.01	130,833.25
衍生金融资产	19.07	–	–
应收票据	76,866.77	118,392.64	55,144.98
应收账款	2,481,484.88	2,003,834.31	1,931,572.74
应收款项融资	29,509.76	52,523.15	39,031.19
预付款项	946,217.65	1,042,537.64	610,166.07
其他应收款	1,607,548.16	1,925,428.99	2,119,936.21
存货	4,856,072.73	4,556,738.58	4,289,624.54
合同资产	3,531,808.77	4,108,011.32	3,511,63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1,585.32	481,143.44	322,066.99
其他流动资产	2,227,914.23	1,678,378.46	914,237.10
流动资产合计	21,490,972.99	22,542,059.64	20,328,97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827.76	18,939.70	29,569.59
债权投资	7,214.46	1,678.23	–
其他债权投资	2,143.85	2,441.12	6,04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4,303.02	8,024,701.54	6,277,11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185.61	181,220.57	120,257.36
长期应收款	3,144,312.09	1,937,384.91	1,700,139.43
长期股权投资	4,787,872.86	3,453,803.51	1,898,341.58
投资性房地产	681,401.75	335,985.89	271,082.63
固定资产	35,976,131.11	31,331,311.69	24,683,863.52
在建工程	13,628,209.58	15,793,721.15	17,909,339.72
使用权资产	64,106.47	125,593.81	123,235.16
无形资产	36,948,117.90	29,611,822.65	21,660,251.10
开发支出	24,376.19	16,248.25	13,113.05
商誉	23,538.50	26,761.99	39,481.85
长期待摊费用	286,391.72	257,273.66	226,9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70.60	219,310.91	192,13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9,750.74	4,928,132.17	4,827,01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64,354.20	96,266,331.75	79,977,947.59
资产总计	133,755,327.19	118,808,391.40	100,306,92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6,949.65	1,558,173.29	1,237,739.45
衍生金融负债	–	44.40	254.76
应付票据	432,165.65	377,815.86	547,032.46
应付账款	4,410,880.94	4,741,942.01	4,032,225.61
预收款项	101,423.36	106,456.86	106,346.17
合同负债	877,100.11	998,795.52	1,310,461.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0,073.77	326,029.73	240,577.39
应交税费	277,245.80	326,953.77	224,533.63
应付股利	69,597.74	77,023.19	50,865.37
其他应付款	3,162,880.00	2,947,369.57	2,881,67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1,442.97	7,352,204.93	4,244,580.68
其他流动负债	1,420,779.38	1,695,059.29	1,255,031.43
流动负债合计	20,750,539.38	20,507,868.43	16,131,32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999,685.03	52,397,015.82	44,370,268.92
租赁负债	6,188,750.97	6,054,848.19	7,006,190.41
长期应付款	680,698.95	744,402.77	1,058,576.67
预计负债	114,652.81	102,221.06	57,66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255.46	405,767.11	379,170.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48,649.07	383,781.14	368,50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473.51	1,474,635.25	57,30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15,923.33	61,674,884.48	53,402,461.62
负债合计	93,266,462.71	82,182,752.91	69,533,78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22,600.00	5,422,600.00	4,8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5,371,431.44	5,740,683.86	5,516,114.49
资本公积金	20,763,990.97	17,890,037.39	15,352,446.42
其它综合收益	206,639.64	204,303.90	147,051.69
专项储备	93,704.25	77,788.38	33,630.62
盈余公积金	885.55	885.55	885.55
一般风险准备	3,669.22	1,439.65	5,127.34
未分配利润	–1,797,968.07	–2,066,020.32	–2,234,89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4,953.01	27,271,718.42	23,620,355.50
少数股东权益	10,423,911.47	9,353,920.07	7,152,77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88,864.48	36,625,638.49	30,773,13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55,327.19	118,808,391.40	100,306,921.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045,856.59	25,574,749.99	22,285,525.98
营业收入	25,036,777.62	25,569,834.72	22,279,385.5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9,078.97	4,915.27	6,140.46
营业总成本	23,882,208.52	24,526,707.04	21,565,259.22
营业成本	20,655,869.99	21,493,605.32	18,926,759.17
税金及附加	113,260.75	108,529.97	114,218.85
销售费用	97,002.16	83,012.70	74,781.65
管理费用	684,204.46	506,095.27	440,487.14
研发费用	445,059.66	455,691.08	362,980.64
财务费用	1,886,811.50	1,879,772.69	1,646,031.77
其中：利息费用	2,007,227.77	2,330,131.21	1,749,804.93
减：利息收入	134,563.00	565,207.10	204,949.07
加：其他收益	57,440.57	66,541.45	50,510.04
投资净收益	137,201.94	119,078.27	154,144.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54.24	896.58	4,432.07
资产减值损失	–94,752.56	–218,408.91	–30,333.46
信用减值损失	–192,636.87	–65,581.41	–151,747.93
资产处置收益	–652.31	4,004.43	8,347.60
营业利润	1,059,294.61	954,573.36	755,619.23
加：营业外收入	31,472.57	27,331.20	28,326.66
减：营业外支出	38,143.17	56,082.29	31,217.11
利润总额	1,052,624.01	925,822.27	752,728.79
减：所得税	360,534.24	354,618.92	201,197.93
净利润	692,089.77	571,203.35	551,530.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2,089.77	567,186.94	551,530.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016.41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6,528.02	136,765.63	275,2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61.75	434,437.72	276,292.84
加：其他综合收益	5,451.48	61,574.72	95,219.16
综合收益总额	697,541.25	632,778.07	646,750.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219.28	141,088.13	288,470.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07,321.97	491,689.94	358,279.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44,656.73	23,450,674.38	18,180,5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38.42	436,409.73	22,6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117.96	2,146,944.42	1,268,2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9,393.74	5,239.89	6,37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7,206.85	26,039,268.42	19,477,9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0,700.47	20,931,397.01	15,793,71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200.04	902,332.82	857,0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076.93	708,057.41	605,8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134.44	2,302,660.25	1,220,2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33,832.94	21,858.0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4,944.82	24,866,305.56	18,476,9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62.02	1,172,962.86	1,000,9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27.97	289,124.38	1,060,34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07.11	76,154.85	59,29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7.33	11,221.89	16,38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52.62	672,299.13	684,68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10.54	1,048,800.25	1,820,7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371.73	11,724,328.92	9,325,8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846.73	2,248,318.62	3,757,90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16.89	–	25,680.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44.43	696,294.71	363,49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8,079.78	14,668,942.26	13,472,9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8,569.24	–13,620,142.00	–11,652,24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4,984.36	5,463,415.34	2,846,21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770.89	1,695,256.02	111,577.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5,713.71	19,838,931.85	21,412,67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86.29	1,908,339.00	698,00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2,884.36	27,210,686.19	24,956,89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9,654.92	7,679,881.36	11,448,06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8,302.94	3,352,135.28	2,117,36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501.72	103,706.95	40,91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432.11	3,651,857.12	367,6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7,389.97	14,683,873.75	13,933,0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494.39	12,526,812.44	11,023,825.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83.40	13,453.45	–21,39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996.22	93,086.74	351,167.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154.55	5,986,067.81	5,634,900.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158.33	6,079,154.55	5,986,067.8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四）什邡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八）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作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胜

2024年7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 浩 王选彤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 浩 何定松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胜

2024年7月24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德阳市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境外5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3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36,237,405股 变动比例：26.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方式：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536,237,405股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胜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37,9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4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7,929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Appalachian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667,25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Appalachian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Appalachian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Appalachian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82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下股东	2,737,929	2.04%	IPO前取得：2,737,9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因减持计划期间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554,250股，并于2024年5月20日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4,033,000 股增加至134,587,250 股。

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134,033,000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Appalachian	823,207	0.61%	2024/7/10 – 2024/7/24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 48.43	37,092,439.73	未完成：510,421股	1,914,722	1.42%

注：减持主体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134,587,250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蔡沛依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蔡沛依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99,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沛依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	7.27	4,199,800	1.00%
	大宗交易		7.30	4,200,000	1.00%
合计				8,399,800	2.00%

注1：减持比例为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后总股本418,328,736股的比例，下同。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3：上述股东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蔡沛依	21,026,500	5.03%	12,626,700	3.02%
翁伟嘉	27,955,200	6.68%	27,955,200	6.68%
合计持有股份	48,981,700	11.71%	40,581,900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300	6.70%	19,615,500	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66,400	5.01%	20,966,400	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蔡沛依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数量，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否	470,000	3.72%	0.11%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7月22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9.40%	0.58%	2024年3月14日		
合计		2,920,000	23